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一六號十二樓

電話：(○二) 二五六二三五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組織及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三~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7~30		二一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42		二四~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二七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二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4~59		-
十、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60~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 (附註三及二一)	\$ 855,592	2	\$ 1,091,941	2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 (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二)	\$ 840,000	2	\$ 2,100,000	5
11500	存放央行 (附註四)	1,970	-	1,110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五及二一)	30,433	-	50,808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及二一)	19,984,661	48	19,699,671	46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十三及二一)	33,345,281	80	33,847,748	79
13000	應收款項 (附註二、六及二五)	321,990	1	278,094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四)	149,589	1	194,983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八、十及二二)	17,939,217	43	19,693,778	46		其他負債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八、二一及二二)	2,190,759	5	1,691,727	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48,839	-	45,571	-
	固定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九)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附註二及二五)	595,677	1	482,789	1
	成 本					2953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附註二及二五)	26,709	-	19,419	-
18501	土 地	3,829	-	3,829	-	29601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五)	290,796	1	4,260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379	-	11,379	-	29697	其他	-	-	13,177	-
18531	電腦設備	4,964	-	9,042	-	29500	其他負債合計	962,021	2	565,216	1
18551	其他設備	2,794	-	3,643	-	20000	負債合計	35,327,324	85	36,758,755	85
	成本合計	22,966	-	27,893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七)				
	減：累計折舊	5,925	-	10,286	-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432,916 仟股	4,329,159	10	4,329,159	10
	預付設備款	17,041	-	17,607	-		保留盈餘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7,041	-	17,682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12,920	4	1,303,180	3
	其他資產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	74,256	-
19601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二及二三)	403,262	1	424,44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471,099	1	365,888	1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	-	80,809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884,019	5	1,743,324	4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21,352	-	126,60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669	其 他	1,400	-	1,798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6,742	-	276,423	1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426,014	1	633,658	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6,409,920	15	6,348,906	15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1,737,244	100	\$ 43,107,6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1,737,244	100	\$ 43,107,661	100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630,035	67	\$ 465,234	4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20,189)	(13)	(82,020)	(8)
	利息淨收益	<u>509,846</u>	<u>54</u>	<u>383,214</u>	<u>38</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一)	126,076	13	118,323	1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五及二一)	147,398	16	387,712	3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24,644	13	163,618	1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七及十一）	-	-	(57,639)	(6)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u>34,906</u>	<u>4</u>	<u>161</u>	<u>-</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33,024</u>	<u>46</u>	<u>612,175</u>	<u>62</u>
	淨 收 益	<u>942,870</u>	<u>100</u>	<u>995,389</u>	<u>100</u>
51500	各項提存（附註二及二五）	<u>125,378</u>	<u>13</u>	<u>302,098</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58500	用人費用	175,812	19	169,984	1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26	-	11,13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57,805</u>	<u>6</u>	<u>56,783</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237,443</u>	<u>25</u>	<u>237,901</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580,049	62	\$ 455,390	4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110,338</u>	<u>12</u>	<u>89,591</u>	<u>9</u>
69000 本年度淨利	<u>\$ 469,711</u>	<u>50</u>	<u>\$ 365,799</u>	<u>3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34</u>	<u>\$ 1.08</u>	<u>\$ 1.05</u>	<u>\$ 0.84</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附註二及十七）						金融商品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七）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32,916	\$ 4,329,159	\$ 1,240,694	\$ 123,356	\$ 208,288	\$ 1,572,338	\$ 180,366	\$ 6,081,86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49,100)	49,100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486	-	(62,486)	-	-	-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194,813)	(194,813)	-	(194,813)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365,799	365,799	-	365,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96,057	96,0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2,916	4,329,159	1,303,180	74,256	365,888	1,743,324	276,423	6,348,90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74,256)	74,256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740	-	(109,740)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6 元	-	-	-	-	(329,016)	(329,016)	-	(329,016)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469,711	469,711	-	469,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9,681)	(79,68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2,916	\$ 4,329,159	\$ 1,412,920	\$ -	\$ 471,099	\$ 1,884,019	\$ 196,742	\$ 6,409,920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469,711	\$ 365,7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826	11,134
提列各項準備	125,378	302,098
資產減損損失	-	57,639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25,080)	13,939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19,955)	3,00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10)	15
遞延所得稅	105,255	(24,8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68	(3,528)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5,264)	5,314,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96,806	(3,603,74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896)	106,01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76)	(234)
營業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7)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502,467)	(2,646,77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394)	63,56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3,177)	13,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8,598</u>	<u>(28,5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860)	1,038
購置固定資產	(2,512)	(1,1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0	-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00,764	89,7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00,000)	\$ 3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1</u>	<u>11,82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2,467</u>)	<u>401,5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減少	(1,260,000)	(6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016)	(194,8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286,536</u>	(<u>56,59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2,480</u>)	(<u>856,407</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236,349)	(483,442)
年初現金餘額	<u>1,091,941</u>	<u>1,575,383</u>
年底現金餘額	<u>\$ 855,592</u>	<u>\$1,091,9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0,837</u>	<u>\$ 90,598</u>
支付所得稅	<u>\$ 112,606</u>	<u>\$ 82,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八十四年六月七日開始營業，係一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四)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七)中央公債交易商；及(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及 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資產減損損失、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保證責任準備、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列於附註二五流動性風險項下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

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之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皆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短期票券依路透社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附買回及附賣回短期票券與債券

從事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附賣回條件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附

買回條件交易，係以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或提列減損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之債券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四年；電腦設備，三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不動產，按承受價格入帳，倘承受擔保品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承受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承受擔保品－有價證券，皆屬未上市（櫃）股票，係按承受價格入帳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收入認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金融局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本公司就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餘額，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不良債權之評估係參照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百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經營債券自營業務，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之買賣損失準備，惟該項準備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現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50	\$ 1,050
活期存款	292,884	109,543
支票存款	77,558	75,348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735%-1.125%，九十八年 0.11%-1.06%	<u>484,100</u>	<u>906,000</u>
	<u>\$ 855,592</u>	<u>\$ 1,091,941</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國外之銀行存款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四、存放央行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中央銀行	<u>\$ 1,970</u>	<u>\$ 1,11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二大類，就其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17,568,852	\$ 17,491,398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1,251,862	393,405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	-	350,490
國內上市（櫃）股票	286,294	104,185
利率交換合約	57,934	75,293
基金受益憑證	8,005	-
	<u>\$ 19,172,947</u>	<u>\$ 18,414,771</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30,433	\$ 50,788
賣出選擇權合約	-	20
	<u>\$ 30,433</u>	<u>\$ 50,808</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主要係賺取因預期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差利益，及有效控管持有資產負債或明確預期交易之利率風險部位，與加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管理。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利益 96,337 仟元及 258,263 仟元。

(二)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424,390	\$ 400,639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387,324	582,212
國內債券投資－結構式公司債	-	302,049
	<u>\$ 811,714</u>	<u>\$ 1,284,900</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底所持有之結構式公司債券係投資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五年及七年期型浮動及反浮動利率組合式商品，每半年計收利息。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之淨利益 51,061 仟元及淨利益 129,449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交換合約	\$ 385,000	\$ 580,000
利率交換合約	5,700,000	8,700,000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2,724,174 仟元及 33,297,407 仟元。

六、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淨額	\$ 228,850	\$ 225,700
應收退稅款	77,449	-
應收出售金融商品款項	15,691	43,767
其 他	-	8,627
	<u>\$321,990</u>	<u>\$278,09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13,065,737	\$ 14,580,707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u>5,392,447</u>	<u>5,653,964</u>
	18,458,184	20,234,671
減：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八）	(308,354)	(309,128)
列為存出保證金—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	<u>(210,613)</u>	<u>(231,765)</u>
	<u>\$17,939,217</u>	<u>\$19,693,778</u>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投資成本後，提列減損損失 37,639 仟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抵押定期存單 (附註二二)	\$ 1,869,823	\$ 1,370,017
質抵押政府公債 (附註七)	308,354	309,1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u>12,582</u>	<u>12,582</u>
	<u>\$ 2,190,759</u>	<u>\$ 1,691,72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29	\$ 11,379	\$ 9,042	\$ 3,643	\$ 75	\$ 27,968
本年度增加	-	-	860	300	1,352	2,512
本年度處分	-	-	(6,365)	(1,149)	-	(7,514)
本年度重分類	-	-	1,427	-	(1,427)	-
年底餘額	<u>3,829</u>	<u>11,379</u>	<u>4,964</u>	<u>2,794</u>	<u>-</u>	<u>22,96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993	5,989	2,304	-	10,286
本年度增加	-	257	2,348	548	-	3,153
本年度處分	-	-	(6,365)	(1,149)	-	(7,514)
年底餘額	<u>-</u>	<u>2,250</u>	<u>1,972</u>	<u>1,703</u>	<u>-</u>	<u>5,925</u>
年底淨額	<u>\$ 3,829</u>	<u>\$ 9,129</u>	<u>\$ 2,992</u>	<u>\$ 1,091</u>	<u>\$ -</u>	<u>\$ 17,041</u>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29	\$ 11,379	\$ 9,352	\$ 4,101	\$ 30	\$ 28,691
本年度增加	-	-	601	462	45	1,108
本年度處分	-	-	(911)	(920)	-	(1,831)
年底餘額	<u>3,829</u>	<u>11,379</u>	<u>9,042</u>	<u>3,643</u>	<u>75</u>	<u>27,968</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736	4,647	2,525	-	8,908
本年度增加	-	257	2,253	684	-	3,194
本年度處分	-	-	(911)	(905)	-	(1,816)
年底餘額	<u>-</u>	<u>1,993</u>	<u>5,989</u>	<u>2,304</u>	<u>-</u>	<u>10,286</u>
年底淨額	<u>\$ 3,829</u>	<u>\$ 9,386</u>	<u>\$ 3,053</u>	<u>\$ 1,339</u>	<u>\$ 75</u>	<u>\$ 17,682</u>

十、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抵繳之保證金（附註七及二二）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210,613	\$215,998
法院假扣押保證金	-	15,767
	<u>210,613</u>	<u>231,765</u>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附註二二）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9,400
櫃檯買賣中心營業保證金	49,500	49,5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櫃檯買賣中心交割結算基金	30,700	30,700
高爾夫球證	10,400	10,400
其他	2,649	2,679
	<u>192,649</u>	<u>192,679</u>
	<u>\$403,262</u>	<u>\$424,444</u>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本公司繳存於中央銀行暨指定銀行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政府債券及定期存單，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之票面金額分別為 216,500 仟元及 217,2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7.10%。

十一、承受擔保品－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		
土地	\$ -	\$ 10,409
房屋及建築	-	90,400
有價證券	<u>236,695</u>	<u>236,695</u>
	236,695	337,504
減：累計減損	(<u>236,695</u>)	(<u>256,695</u>)
	<u>\$ -</u>	<u>\$ 80,809</u>

本公司上開承受擔保品，經評估九十八年底可能無法如數收回，並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20,000 仟元。

十二、銀行暨同業拆借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	<u>\$ 840,000</u>	<u>\$ 2,100,00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暨同業拆借之年利率分別為 0.42%-0.495%及 0.15%-0.20%，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一〇〇年一月七日及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前到期。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 26,700,000 仟元及 28,600,000 仟元。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餘額加計附買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及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倍。

十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4,156,895	\$ 13,243,789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9,188,386</u>	<u>20,603,959</u>
	<u>\$ 33,345,281</u>	<u>\$ 33,847,748</u>

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前以 33,354,412 仟元及 33,853,252 仟元買回。

十四、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81,593	\$ 73,497
應付買入金融商品款項	23,220	18,104
應付代收買賣債券稅款	21,401	22,534
應付保管款	11,349	42,818
應付利息	5,159	2,235
應付所得稅	-	30,074
其 他	<u>6,867</u>	<u>5,721</u>
	<u>\$ 149,589</u>	<u>\$ 194,983</u>

十五、存入保證金

主要係授信戶為能機動續發商業本票及塗銷擔保品，故將現金存入本公司做為擔保品之用。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87 仟元及 1,99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4,046	\$ 3,829
利息成本	1,368	1,72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60)	(71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03	30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321)
淨退休金成本	<u>\$ 5,157</u>	<u>\$ 4,81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317	\$ 14,48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5,703</u>	<u>37,739</u>
累積給付義務	64,020	52,22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220</u>	<u>16,153</u>
預計給付義務	82,240	68,38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311</u>)	(<u>26,982</u>)
提撥狀況	52,929	41,39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785)	4,7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305</u>)	(<u>60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8,839</u>	<u>\$ 45,571</u>
既得給付	<u>\$ 37,638</u>	<u>\$ 18,334</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889</u>	<u>\$ 1,858</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七、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時，必要時得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九。
4. 其餘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 34,524 仟元及 34,692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上述比例估列之。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會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通過董事會擬訂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740	\$ 62,486		
股東紅利—現金	<u>329,016</u>	<u>194,813</u>	\$ 0.76	\$ 0.45
	<u>\$ 438,756</u>	<u>\$ 257,299</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4,780	\$ 9,912	\$ 14,618	\$ 5,84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4,780</u>	<u>9,912</u>	<u>12,750</u>	<u>5,100</u>
	<u>\$ -</u>	<u>\$ -</u>	<u>\$ 1,868</u>	<u>\$ 747</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100 仟元，使可供分配盈餘增加所致，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276,423	\$180,3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4,963	254,297
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124,644)	(158,240)
年底餘額	<u>\$196,742</u>	<u>\$276,423</u>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九十九年：17%，九十八年：25%）	\$ 98,608	\$113,84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9,615)	(187,683)
暫時性差異	11,260	42,739
虧損扣抵	(80,253)	31,09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6,995</u>	<u>29,150</u>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u>\$ 6,995</u>	<u>\$ 29,150</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6,995	\$ 29,15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6,733	78,1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538)	4,1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4,157	(39,807)
虧損扣抵	-	(24,98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8,991	\$ 37,29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51,782)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50,3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062
	<u>\$110,338</u>	<u>\$ 89,59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保證責任準備	\$ 59,396	\$ 52,038
虧損扣抵	16,146	115,8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15	8,187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3,633	8,275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益)	(5,070)	(6,544)
票券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1)	-
其他	339	800
合計	80,748	178,645
減：備抵評價	(59,396)	(52,038)
淨額	<u>\$ 21,352</u>	<u>\$126,607</u>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586</u>	<u>\$ 12,767</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89</u>	<u>\$ 89</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71,010</u>	<u>\$365,799</u>

本公司預計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9%，實際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u>\$ 19,038</u>	<u>\$ 16,146</u>	一百零八年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7,749	\$153,211
員工保險費用	5,678	5,427
退休金費用	6,944	6,816
其他用人費用	<u>5,441</u>	<u>4,530</u>
用人費用合計	175,812	169,984
折舊費用	3,153	3,194
攤銷費用	<u>673</u>	<u>7,940</u>
	<u>\$179,638</u>	<u>\$181,118</u>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580,049</u>	<u>\$469,711</u>	432,916	<u>\$ 1.34</u>	<u>\$ 1.08</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455,390</u>	<u>\$365,799</u>	432,916	<u>\$ 1.05</u>	<u>\$ 0.84</u>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西餐廳)	本公司之董事 (自九十九年五月繼任)
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自九十九年五月卸任)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化纖)	本公司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嘉裕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德潤投資有限公司 (德潤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百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煥燁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	本公司經理人暨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血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u>九十九年度</u>			
遠東銀行	\$ 190,150	0.10-1.02%	\$ 1,777
台新銀行	<u>61,024</u>	0.13-.06%	<u>48</u>
	<u>\$ 251,174</u>		<u>\$ 1,825</u>
<u>九十八年度</u>			
遠東銀行	\$ 189,977	0.10-0.90%	\$ 2,011
台新銀行	<u>74,066</u>	0.10-1.08%	<u>1,418</u>
	<u>\$ 264,043</u>		<u>\$ 3,429</u>

2.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定期存單

	年 底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u>九十九年度</u>			
台新銀行	\$ 400,000	0.6%	\$ 1,570
遠東銀行	<u>19,800</u>	1.02%	<u>185</u>
	<u>\$ 419,800</u>		<u>\$ 1,755</u>
<u>九十八年度</u>			
台新銀行	\$ 400,000	0.35%	\$ 7,125
遠東銀行	<u>19,800</u>	0.9%	<u>204</u>
	<u>\$ 419,800</u>		<u>\$ 7,329</u>

3.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u>九十九年度</u>			
台新銀行	\$ 3,948,025	\$ 3,271,966	\$ 211
遠東銀行	250,780	402,891	(116)
煥燁企業	<u>252,871</u>	<u>-</u>	<u>-</u>
	<u>\$ 4,451,676</u>	<u>\$ 3,674,857</u>	<u>\$ 95</u>
<u>九十八年度</u>			
台新銀行	\$ 2,665,784	\$ 2,693,142	\$ 775
遠東銀行	562,697	801,435	151
煥燁企業	<u>163,914</u>	<u>-</u>	<u>-</u>
	<u>\$ 3,392,395</u>	<u>\$ 3,494,577</u>	<u>\$ 926</u>

4.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債券交易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u>九十九年度</u>			
遠東銀行	\$12,923,078	0.16%~0.43%	\$ 391
台新銀行	149,938	0.04%~0.33%	2
亞東百貨	<u>89,008</u>	0.175%~0.38%	<u>8</u>
	<u>\$13,162,024</u>		<u>\$ 401</u>
<u>九十八年度</u>			
遠東銀行	\$ 2,462,171	0.04%~0.18%	\$ 59
台新銀行	1,088,530	-1.56%~-0.14%	(28)
利明投資	85,662	0.20%~0.80%	10
亞東百貨	<u>53,004</u>	0.13%~0.15%	<u>3</u>
	<u>\$ 3,689,367</u>		<u>\$ 44</u>

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交易金額 (名日本金)	利率區間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利益 －淨額
<u>九十九年度</u>			
遠東銀行	<u>\$ 205,000</u>	1.5%-3.75%	<u>\$ 8,075</u>
<u>九十八年度</u>			
遠東銀行	<u>\$ 345,000</u>	2.00%-3.75%	<u>\$ 8,645</u>

6. 利率交換（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未到期合約	金融資產 年底餘額	金融負債 年底餘額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 利益(損失) －淨額
<u>九十九年度</u>				
台新銀行	<u>\$ 600,000</u>	<u>\$ 11,896</u>	<u>\$ 914</u>	<u>\$ 4,645</u>
<u>九十八年度</u>				
台新銀行	<u>\$1,500,000</u>	<u>\$ 17,246</u>	<u>\$ 6,070</u>	<u>\$ 5,885</u>

7. 銀行暨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九十九年度</u>				
遠東銀行	\$ 1,220,000	\$ -	0.10%-0.41%	\$ 897
台新銀行	500,000	-	0.21%	14
		<u>\$ -</u>		<u>\$ 911</u>
<u>九十八年度</u>				
遠東銀行	\$ 1,700,000	\$ 700,000	0.10%-0.50%	\$ 1,525
台新銀行	205,000	-	0.10%-0.13%	31
		<u>\$ 700,000</u>		<u>\$ 1,556</u>

8. 商業本票保證

	核貸金額	年底餘額	本年度最高 動用金額	保證 手續費收入	契約期間	擔保品
<u>九十九年度</u>						
中華化纖	\$ 300,000	\$ -	\$ -	\$ -	99.03.11- 100.03.10	不動產
煥燁企業	<u>210,000</u>	<u>2,600</u>	<u>36,000</u>	<u>446</u>	99.11.15- 100.11.14	股票及不動產
	<u>\$ 510,000</u>	<u>\$ 2,600</u>	<u>\$ 36,000</u>	<u>\$ 446</u>		

(接次頁)

(承前頁)

	核貸金額	年底餘額	本年度最高 動用金額	保 證 手續費收入	契約期間	擔 保 品
九十八年度 煥輝企業	\$ 210,000	\$ 58,000	\$ 58,000	\$ 314	98.10.29- 99.10.28	股票及不動產
中華化纖	<u>300,000</u>	-	-	-	98.01.21- 99.01.20	不 動 產
	<u>\$ 510,000</u>	<u>\$ 58,000</u>	<u>\$ 58,000</u>	<u>\$ 314</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2,009	\$ 16,170
紅 利	14,696	14,607
特 支 費	7,371	6,822
獎 金	17,609	8,806
	<u>\$ 51,685</u>	<u>\$ 46,405</u>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債券營業保證金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	\$ 1,869,823	\$ 1,370,017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 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79,600	179,600
政府公債（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處理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及存出保證金）	518,967	540,893
	<u>\$ 2,568,390</u>	<u>\$ 2,090,510</u>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辦公室等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陸續於一〇三年二月底前到期，九十九年度租金費用約 10,514 仟元。

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9,281
一〇一年	7,260
一〇二年	1,360
一〇三年	227

本公司就上述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存於出租人之金額為 2,277 仟元，另支付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1,281 仟元。

(二)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 33,354,412
保證商業本票	24,628,900

二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984,661	\$ 19,984,661	\$ 19,699,671	\$ 19,699,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39,217	17,939,217	19,693,778	19,693,7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582	-	12,582	-
存出保證金—債券	210,613	210,613	231,765	231,765
其他金融資產—質				
抵押債券	308,354	308,354	309,128	309,12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0,433	30,433	50,808	50,808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質押定期存單、非以政府公債抵繳之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政府公債抵繳之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債券（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863,151	\$ 17,595,583	\$ 2,121,510	\$ 2,104,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939,217	19,693,778
存出保證金—債券	-	-	210,613	231,76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債券	-	-	308,354	309,12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0,433	50,808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1,622 仟元及 13,611 仟元。

(五)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利率變動風險				
公平價值風險	\$ 38,962,244	\$ 34,185,280	\$ 40,044,393	\$ 35,947,748
現金流量風險	1,558,668	30,433	1,920,635	50,808
	<u>\$ 40,520,912</u>	<u>\$ 34,215,713</u>	<u>\$ 41,965,028</u>	<u>\$ 35,998,556</u>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51,847 仟元及 398,68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0,189 仟元及 82,02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中包括因利率、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主要應用敏感度分析：包括如存續期間、PVBP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或稱 DV01、PV01) 及 Greek 值，以判斷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得利率相關商品部位之公平價值下降多少；而價格波動之衡量則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如政府公債、金融債、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若無則採理論價評價，如結構式定期存款、結構式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並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未來將朝向風險值等系統模型進行開發與建置工作。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54.17% 及 61.01%。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手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52,599 佰萬元及 52,185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24,629 佰萬元及 22,260 佰萬

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業型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8,398	\$ 8,398	\$ 8,488	\$ 8,488
金融保險業	7,008	7,008	6,499	6,499
製造業	<u>3,667</u>	<u>3,667</u>	<u>2,726</u>	<u>2,726</u>
總計	<u>\$19,073</u>	<u>\$19,073</u>	<u>\$17,713</u>	<u>\$17,713</u>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保證餘額相符。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至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一年至	超過一年至	超過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期限者	三個月期限者	至六個月期限者	至一年期限者	至一年期限者	七年期限者	七年期限者	期限者(註)	期限者(註)		
資 產											
現金	\$ 559,592	\$ -	\$ 296,000	\$ -	\$ -	\$ -	\$ -	\$ -	\$ -	\$ 855,592	
存放央行	1,970	-	-	-	-	-	-	-	-	1,9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01,256	4,088,028	220,514	100,734	1,874,129	-	-	-	-	19,984,661	
應收款項淨額	-	-	-	321,990	-	-	-	-	-	321,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942	-	-	1,134,294	16,304,981	-	-	-	-	17,939,217	
其他金融資產	800,023	1,050,000	-	328,154	-	-	-	12,582	-	2,190,759	
存出保證金	108,900	-	-	49,368	244,994	-	-	-	-	403,262	
資產合計	15,671,683	5,138,028	516,514	1,934,540	18,424,104	12,582	-	-	-	41,697,451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840,000	-	-	-	-	-	-	-	-	84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210	-	-	28,223	-	-	-	-	30,4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32,036,199	1,309,082	-	-	-	-	-	-	-	33,345,281	
應付款項	2,768	-	-	135,472	11,349	-	-	-	-	149,589	
存入保證金	-	-	-	290,796	-	-	-	-	-	290,796	
負債合計	32,878,967	1,311,292	-	426,268	39,572	-	-	-	-	34,656,099	
淨流動缺口	(\$ 17,207,284)	\$ 3,826,736	\$ 516,514	\$ 1,508,272	\$ 18,384,532	\$ 12,582	-	-	-	\$ 7,041,352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至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一年至	超過一年至	超過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期限者	三個月期限者	至六個月期限者	至一年期限者	至一年期限者	七年期限者	七年期限者	期限者(註)	期限者(註)		
資 產											
現金	\$ 451,041	\$ 272,000	\$ 305,900	\$ 63,000	\$ -	\$ -	\$ -	\$ -	\$ -	\$ 1,091,941	
存放央行	1,110	-	-	-	-	-	-	-	-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41,730	5,652,263	50,039	300,091	1,055,548	-	-	-	-	19,699,671	
應收款項淨額	43,767	-	-	234,327	-	-	-	-	-	278,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	-	732,709	50,143	18,910,748	-	-	-	-	19,693,778	
其他金融資產	-	950,000	300,217	119,800	309,128	-	-	12,582	-	1,691,727	
存出保證金	108,900	-	-	40,000	275,544	-	-	-	-	424,444	
資產合計	13,246,726	6,874,263	1,388,865	807,361	20,550,968	12,582	-	-	-	42,880,765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2,100,000	-	-	-	-	-	-	-	-	2,1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351	1,108	8,201	12,595	27,553	-	-	-	-	50,8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29,243,127	4,604,621	-	-	-	-	-	-	-	33,847,748	
應付款項	18,104	-	-	134,061	42,818	-	-	-	-	194,983	
存入保證金	-	-	-	4,260	-	-	-	-	-	4,260	
負債合計	31,362,582	4,605,729	8,201	150,916	70,371	-	-	-	-	36,197,799	
淨流動缺口	(\$ 18,115,856)	\$ 2,268,534	\$ 1,380,664	\$ 656,445	\$ 20,480,597	\$ 12,582	-	-	-	\$ 6,682,966	

(註) 係包括無到期期限之項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控管。

二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27,000	32,200
催收款	-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11%	0.14%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73,019	254,477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95,677	482,789

註一：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二：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款）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24,628,900	22,259,9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10 倍	3.79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33,345,281	33,847,748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5.55 倍	5.76 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淨額計算，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及發行公司債總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倍，本公司從事上述業務均符合規定。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84,800		133,6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16%		0.6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5.59%		15.3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不動產業	34.09%	不動產業	38.13%
	金融及保險業	28.45%	金融及保險業	29.20%
	製造業	14.89%	製造業	12.25%

註：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請參閱附註二有關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項下說明。

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債券自營商應按每月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收益百分之十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5.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年初餘額	\$482,789	\$264,209
本年度提列	118,088	300,492
本年度沖銷	(5,200)	(81,912)
年底餘額	<u>\$595,677</u>	<u>\$482,789</u>

6. 買賣損失準備之變動情形：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年初餘額	\$ 19,419	\$ 17,813
本年度提列	<u>7,290</u>	<u>1,606</u>
年底餘額	<u>\$ 26,709</u>	<u>\$ 19,419</u>

7.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餘額，請參閱附註二四(七)財務風險資訊 2.信用風險項下之說明。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值	利率%	平 均 值	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846,734	0.56	\$ 2,497,430	1.01
拆放銀行暨同業	13,374	0.21	39,608	0.1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21,644,242	0.42	22,700,319	2.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9,109	0.25	15,375	0.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及結構式定期存款	19,847,586	1.71	18,303,575	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值	利率%	值	利率%
付息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 1,781,350	0.32	\$ 2,473,067	0.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013,893	0.32	36,203,774	0.22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435,884	\$ 516,514	\$ 1,612,550	\$17,955,964	\$40,520,9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187,490	-	-	28,223	34,215,71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51,606)	516,514	1,612,550	17,927,741	6,305,199
淨值					6,409,9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896,580	\$ 1,388,864	\$ 573,034	\$20,106,550	\$41,965,0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950,207	8,201	12,595	27,553	35,998,5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053,627)	1,380,663	560,439	20,078,997	5,966,472
淨值					6,348,9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3.98%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13,406	\$ 4,073	\$ 90	\$ -	\$ -
	債 券	500	-	-	1,134	17,981
	銀行存款	562	-	296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14,468	4,073	386	1,134	17,981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840	-	-	-	-
	其 他	-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2,036	1,309	-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32,876	1,309	-	-	4,329
淨 流 量		(18,408)	2,764	386	1,134	13,652
累 積 淨 流 量		(18,408)	(15,644)	(15,258)	(14,124)	(472)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12,538	\$ 5,251	\$ 3	\$ -	\$ -
	債 券	-	350	1,035	50	20,246
	銀行存款	561	1,222	306	223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13,099	6,823	1,344	273	20,246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2,100	-	-	-	-
	其 他	-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29,243	4,605	-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31,343	4,605	-	-	4,329
淨 流 量		(18,244)	2,218	1,344	273	15,917
累 積 淨 流 量		(18,244)	(16,026)	(14,682)	(14,409)	1,508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予糾正者	債券部買賣債券、可轉債等有未定期提出檢討報告或間未出具投資該標的之評估報告及簽呈情事。有未取得高級業務員資格，而執行債券業務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 獨立董事有未親自出席且未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之情事及未出席董事會時所出具之委託書，未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期往前推算一年。

二六、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有格 資自本	第一類資本	\$ 5,965,304	\$ 6,072,483
	第二類資本	139,198	470,008
	第三類資本	108,976	-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6,213,478	6,542,491
加資權 產風總 險額性	信用風險	26,218,762	23,940,040
	作業風險	1,590,288	-
	市場風險	12,242,013	13,888,39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051,061	37,828,435
資本適足率		15.51%	16.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89%	16.0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35%	1.2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27%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0.37%	10.04%
槓桿比率		14.13%	13.65%

註一：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三：該項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註四：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五：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註六：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二七、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相關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票券金融管理法」所規定之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又本公司尚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明段土地及建物	99.01	97.01	\$ 82,045	\$ 102,000	九十九年一月已全數收取	\$ 19,955	張育敏	非關係人	標的係屬承受擔保品，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處分。	委託中信房屋協助議價。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零用金						\$	1,050
活期存款							292,884
支票存款							77,558
定期存款(註)		0.735%-1.125%		99.01.20-100.05.28			<u>484,100</u>
合	計					\$	<u>855,592</u>

註：無國外之銀行存款。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摘要	股數	面額	總額(名目本金)	票面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	九十天以下			\$ 15,089,200	0.5000%-4.7570%	\$ 15,063,203	\$ 15,069,831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87,000	2.0820%	86,404	86,722	
可轉讓定期存單	九十天以下			2,400,000	0.6900%-0.7400%	2,400,000	2,400,120	
銀行承兌匯票	九十天以下			9,006	2.2200%-2.2500%	8,908	8,932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268	2.2000%	3,233	3,247	
				<u>17,588,474</u>		<u>17,561,748</u>	<u>17,568,852</u>	
債券投資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五年(不含)至十年以下			1,300,000	1.1250%	1,256,937	1,251,761	
	十年(不含)以上			-	1.0000%-2.0000%	-	101	
				<u>1,300,000</u>		<u>1,256,937</u>	<u>1,251,862</u>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註一	-		36,211	39,66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	註一	-		47,232	47,70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註一	-		35,509	38,500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註一	-		3,140	3,55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註一	-		46,995	50,10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	註一	-		667	1,89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註一	-		48,971	52,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3,000	註一	-		48,059	52,889	
				<u>-</u>		<u>266,784</u>	<u>286,294</u>	
利率交換合約				3,300,000		-	57,934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資源	500,000		5,000		5,000	5,005	
	華南永昌中小型	300,000		3,000		3,000	3,000	
				<u>8,000</u>		<u>8,000</u>	<u>8,005</u>	
				<u>22,196,474</u>		<u>19,093,469</u>	<u>19,172,947</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一年以下			245,000	1.5000%-3.7500%	245,000	246,317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140,000	1.8000%-3.2500%	140,000	141,007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353,300		407,637	424,390	
				<u>738,300</u>		<u>792,637</u>	<u>811,714</u>	
				<u>\$ 22,934,774</u>		<u>\$ 19,886,106</u>	<u>\$ 19,984,661</u>	

註一：每股面額係新台幣十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性商品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六個月以內	\$ 900,000	\$ 1,065	
一年(不含)至三年	900,000	37,322	
三年(不含)至五年	<u>1,500,000</u>	<u>19,547</u>	
	<u>3,300,000</u>	<u>57,934</u>	
資產交換合約			
六個月以內	195,000	195,855	
六個月(不含)至一年	50,000	50,461	
一年(不含)至三年	<u>140,000</u>	<u>141,008</u>	
	<u>385,000</u>	<u>387,324</u>	
合計	<u>\$ 3,685,000</u>	<u>\$ 445,258</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利息			
應收債券息		\$214,005	
應收票券息		14,519	
其他(註)		<u>326</u>	
		228,850	
應收退稅款			77,449
應收出售金融商品款項			<u>15,691</u>
合 計			<u>\$321,99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一年以下	\$ 509,000	0.0000%-7.1000%	\$ 509,259	\$ 51	\$ 509,310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10,845,000	0.0000%-6.1250%	11,030,974	116,263	11,147,237	
	五年（不含）至十年以下	550,700	2.2500%-5.5000%	562,656	7,802	570,458	
	十年（不含）以上	<u>750,000</u>	3.0000%	<u>832,316</u>	<u>6,416</u>	<u>838,732</u>	
		<u>12,654,700</u>		<u>12,935,205</u>	<u>130,532</u>	<u>13,065,737</u>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一年以下	1,430,000	1.6400%-1.8300%	399,742	1,412	401,154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3,480,000	2.0900%-3.3000%	1,431,540	11,108	1,442,648	
	五年（不含）至十年以下	<u>400,000</u>	1.2300%-3.4000%	<u>3,494,955</u>	<u>53,690</u>	<u>3,548,645</u>	
		<u>5,310,000</u>		<u>5,326,237</u>	<u>66,210</u>	<u>5,392,447</u>	
		<u>17,964,700</u>		<u>18,261,442</u>	<u>196,742</u>	<u>18,458,184</u>	
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300,000)	2.0000%	(307,053)	(1,301)	(308,354)	註 一
帳列存出保證金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u>216,500</u>)	0.0000%-7.1000%	(<u>203,298</u>)	(<u>7,315</u>)	(<u>210,613</u>)	註 二
		(<u>516,500</u>)		(<u>510,351</u>)	(<u>8,616</u>)	(<u>518,967</u>)	
		<u>\$ 17,448,200</u>		<u>\$ 17,751,091</u>	<u>\$ 188,126</u>	<u>\$ 17,939,217</u>	

註一：係提供作為同業拆款質抵押之受限制資產。

註二：係提供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質抵押定期存款									
	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0.69%		99.12.08-100.01.16	\$	800,023		註一
	土地銀行		0.16%		99.12.21-100.02.28		250,000		註一
	新光銀行		0.21%		99.11.11-100.02.11		200,000		註一
	台新銀行		0.60%		99.10.28-100.02.28		400,000		註一
	日盛銀行		0.35%		99.08.02-100.02.21		200,000		註一
	遠東銀行		1.02%		99.11.02-100.11.03		<u>19,800</u>		註二
							<u>1,869,823</u>		
質抵押政府公債									
	央債 97-4		2.00%		97.07.20-102.07.20		<u>308,354</u>		註一
							<u>308,35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u>12,582</u>		
	合計						<u>\$2,190,759</u>		

註一：係提供作為中央銀行拆借額度及銀行透支抵用額度保證金。

註二：係提供作為衍生性商品額度保證金。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拆借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摘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要 年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中華開發銀行	\$ 300,000	99.12.28-100.01.05	0.42%-0.44%	\$ 800,000
第一銀行	200,000	99.12.31-100.01.07	0.45%	1,000,000
日盛銀行	40,000	99.12.31-100.01.03	0.43%	1,000,000
新光銀行	300,000	99.12.21-100.01.03	0.495%	300,000
合 計	<u>\$ 840,000</u>			<u>\$ 3,100,000</u>

註：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中央政府公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面額 300,000 仟元作為往來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性商品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六個月以下	\$ 600,000	\$ 2,210	
一年(不含)至三年	900,000	16,584	
三年(不含)至五年	<u>900,000</u>	<u>11,639</u>	
合計	<u>\$ 2,400,000</u>	<u>\$ 30,433</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票 券			
商業本票			
三十天以下	\$13,713,700	\$13,696,11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u>250,000</u>	<u>248,569</u>	
	<u>13,963,700</u>	<u>13,944,679</u>	
可轉讓定存單			
三十天以下	<u>200,000</u>	<u>200,000</u>	
承兌匯票			
三十天以下	<u>12,274</u>	<u>12,216</u>	
小 計	<u>14,175,974</u>	<u>14,156,895</u>	
債 券			
政府公債			
三十天以下	12,390,600	12,918,75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u>1,047,600</u>	<u>1,060,514</u>	
	<u>13,438,200</u>	<u>13,979,267</u>	
公司債			
三十天以下	<u>5,110,000</u>	<u>5,209,119</u>	
小 計	<u>18,548,200</u>	<u>19,188,386</u>	
合 計	<u>\$32,724,174</u>	<u>\$33,345,281</u>	

註一：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前以 33,354,412 仟元買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息		\$362,786	
票券息		255,641	
定存及活存息		10,457	
附賣回債券息		1,090	
其他(註)		<u>61</u>	
合	計	<u>\$630,03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114,542	
拆借息		<u>5,647</u>	
合	計	<u>\$120,189</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		\$	72,558
承銷手續費			49,007
簽證手續費			9,863
其他(註)			<u>1,429</u>
小計			132,857
手續費費用		(<u>6,781)</u>
合 計			<u>\$126,07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票券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 68,570	
	評價淨損失	(15,261)	
		<u>53,309</u>	
債券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2,309	
	評價淨利益	<u>18,521</u>	
		<u>30,830</u>	
股票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3,261	
	評價淨利益	<u>18,714</u>	
		<u>21,975</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5,617	
	評價淨利益	<u>112</u>	
		<u>15,729</u>	
利率交換淨損失			
	已實現淨利益	20,160	
	評價淨利益	<u>2,996</u>	
		<u>23,156</u>	
選擇權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2,377	
	評價淨損失	(7)	
		<u>2,370</u>	
基金受益憑證			
	已實現淨利益	24	
	評價淨利益	<u>5</u>	
		<u>29</u>	
合 計		<u>\$147,398</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券淨利益		<u>\$124,644</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9,955			
呆帳回收利益		13,980			
其他（註）		<u>971</u>			
合 計		<u>\$ 34,90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 金	\$ 13,820
稅 捐	11,273
業務推廣費	7,462
郵 電 費	6,143
勞 務 費	3,120
其他（註）	<u>15,987</u>
合 計	<u>\$ 57,80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十四）	\$ 1,734,186	8	\$ 1,521,876	7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五）	\$ 19,188,386	93	\$ 20,603,959	93
101630	應收款項	229,696	1	241,297	1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十四）	30,433	-	50,808	-
101670	預付款項	54,289	-	-	-	201630	應付款項	50,571	-	33,398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08,354	2	309,128	1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19,269,390	93	20,688,165	93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2,326,525	11	2,072,301	9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20,646	-	14,929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九及十四）	17,939,217	87	19,693,778	89	211000	內部往來（附註八）	107,540	1	101,096	1
	其他資產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128,186	1	116,025	1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	148,900	1	148,900	1	906003	負債合計	19,397,576	94	20,804,190	94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	30,700	-	30,700	-		股東權益（附註一及二）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九）	210,613	1	231,765	1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90,000	3	690,000	3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390,213	2	411,365	2		保留盈餘				
	資 產 總 計	\$ 20,655,955	100	\$ 22,177,444	100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71,907	2	406,832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96,472	1	276,422	1
						906004	股東權益總計	1,258,379	6	1,271,847	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20,655,955	100	\$ 22,177,444	1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655,955	100	\$ 22,177,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總經理：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			
411000	\$ 159,499	29	\$ 94,192	17
421200	363,877	67	439,285	80
421500	21,501	4	16,171	3
438000	1,114	-	778	-
400000	<u>545,991</u>	<u>100</u>	<u>550,426</u>	<u>100</u>
	費用（附註二）			
521200	65,318	12	42,369	8
530000	63,068	12	109,322	20
500000	<u>128,386</u>	<u>24</u>	<u>151,691</u>	<u>28</u>
902001	417,605	76	398,735	72
551000	(<u>45,698</u>)	(<u>8</u>)	<u>8,097</u>	<u>2</u>
902005	<u>\$ 371,907</u>	<u>68</u>	<u>\$ 406,832</u>	<u>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總經理：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許可執照；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許可執照；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公司債之經紀及自營業務許可執照。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690,000仟元。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皆為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證券部門兼營證券商之部門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以可資辨認且可合理歸屬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之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皆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

從事附條件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附賣回條件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附買回條件交易，係以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或提列減損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之債券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營業保證金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依經營業務種類別，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證券部門經營債券自營業務，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之買賣損失準備，惟該項準備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專用營運資金。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權責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1,251,862	\$ 393,405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	-	350,490
利率交換合約	<u>57,934</u>	<u>75,293</u>
	<u>1,309,796</u>	<u>819,188</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424,390	400,639
國內債券投資－結構式公司債	-	302,049
	<u>424,390</u>	<u>702,688</u>
	<u>\$ 1,734,186</u>	<u>\$ 1,521,876</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13,065,737	\$ 14,580,707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u>5,392,447</u>	<u>5,653,964</u>
	18,458,184	20,234,671
減：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債券 投資－政府公債）（附註九）	(308,354)	(309,128)
列為存出保證金（債券投資－ 政府公債）（附註九）	<u>(210,613)</u>	<u>(231,765)</u>
	<u>\$ 17,939,217</u>	<u>\$ 19,693,778</u>

五、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分別為 19,188,386 仟元及 20,603,959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前以 19,193,843 仟元及 20,607,663 仟元陸續買回。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0,433	\$ 50,788
賣出選擇權合約	-	20
	<u>\$ 30,433</u>	<u>\$ 50,808</u>

七、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用人費用	\$ 16,378	\$ 15,796
折舊費用	1,348	1,274
攤銷費用	10	288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	本部門之總公司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總公司之董事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銀行)	總公司之董事事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百貨)	該公司董事長為總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大中票券	內部往來	<u>\$ 107,540</u>	<u>\$ 101,096</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2. 分攤總公司之業務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 32,207	51	\$ 84,867	78

3. 買賣債券等交易

	向關係人購買債券	出售債券予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九十九年度</u>					
台新銀行	\$ 3,948,025	\$ 3,271,966			\$ 211
遠東銀行	250,780	402,891			(116)
	<u>\$ 4,198,805</u>	<u>\$ 3,674,857</u>			<u>\$ 95</u>
<u>九十八年度</u>					
台新銀行	\$ 2,665,784	\$ 2,693,142			\$ 775
遠東銀行	562,697	801,435			151
	<u>\$ 3,228,481</u>	<u>\$ 3,494,577</u>			<u>\$ 926</u>

4. 附買回債券交易 (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收入)
<u>九十九年度</u>			
遠東銀行	\$12,923,078	0.16%~0.43%	\$ 391
台新銀行	49,946	0.04%	-
亞東百貨	89,008	0.175%~0.38%	8
	<u>\$13,062,032</u>		<u>\$ 399</u>
<u>九十八年度</u>			
遠東銀行	\$ 2,462,171	0.04%~0.18%	\$ 59
台新銀行	1,088,530	-1.56%~-0.14%	(28)
亞東百貨	53,004	0.13%~0.15%	3
	<u>\$ 3,603,705</u>		<u>\$ 34</u>

5. 利率交換（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未到期合約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已實現衍生 性金融商品 利益（損失） — 淨額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u>九十九年度</u>				
台新銀行	\$ 600,000	\$ 11,896	\$ 914	\$ 4,645
<u>九十八年度</u>				
台新銀行	\$1,500,000	\$ 17,246	\$ 6,070	\$ 5,885

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債券營業保證金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	\$308,354	\$309,128
存出保證金（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	<u>210,613</u>	<u>231,765</u>
	<u>\$518,967</u>	<u>\$540,893</u>

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34,186	\$ 1,734,186	\$ 1,521,876	\$ 1,521,876
受限制資產	308,354	308,354	309,128	309,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939,217	17,939,217	19,693,778	19,693,778
存出保證金	210,613	210,613	231,765	231,765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30,433	30,433	50,808	50,808

(二) 本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帳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證券部門可取得者。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內部往來等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皆以評價方法估計：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34,186	\$ 1,521,876
受限制資產	308,354	309,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39,217	19,693,778
存出保證金	210,613	231,76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433	50,808

(四) 本公司證券部門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率變動風險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風險	\$ 20,134,436	\$ 19,188,386	\$ 21,379,205	\$ 20,603,959
現金流量風險	57,934	30,433	377,342	50,808
	<u>\$ 20,192,370</u>	<u>\$ 19,218,819</u>	<u>\$ 21,756,547</u>	<u>\$ 20,654,767</u>

(五) 本公司證券部門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40,239 仟元及 369,45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5,318 仟元及 42,36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債券投資主要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其他：無。